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順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833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 年度交訴字第2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順成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均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本院一〇八年度交附民字第一〇七號調解筆錄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順成以採收並運送椰子等農作物為業，未考領駕駛執照仍以駕駛自用小貨車為其附隨業務，於民國107 年8 月14日6 時20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之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鄉○○路段由內埔市區往萬巒鄉泗溝村方向行駛，於同日6 時20分許，行經上開路段近隴東橋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適有王守仁騎乘四輪電動車於同路段同向行駛於其右前方，張順成竟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行，致其所駕駛上開車輛之右前側與王守仁騎乘之電動車左後側因而發生碰撞，王守仁因而人車倒地，經送往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轉至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東港安泰醫院救治，於同年月22日18時30分許因車禍致顱內出血、右鎖骨及右2 、3 、4 、8 肋骨骨折、中樞衰竭而死亡。又張順成於駕車肇事後，明知王守仁受有傷害，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見救護車到場將王守仁載走後，未留下任何聯繫資料，亦未留在現場等候警員到場處理，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嗣經員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而查知上情。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現場目擊證人林彥鈞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述。

（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相驗屍體證明書暨檢驗報告書、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病歷、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東港安泰醫院病歷各1份、現場暨車輛照片48張、相驗照片14張，及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號調解筆錄。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經修正，並於108年5月29日公布、同年5月31日施行。將修正前第276條第1項之法定刑由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仟元以下罰金，提高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同條第2項關於具有業務身分之人犯罪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論處。

（二）又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中「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既與「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均屬就刑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及同法第284條第1項、第2項各罪犯罪具特殊要件時予以加重處罰之規定，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本案車禍發生時並未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自承在卷，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警卷第4頁，偵卷第24頁）

，則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於死，已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要件，自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又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可資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自承：我平常採收椰子的工作就需要開車，案發當天我是開老闆的小貨車去收椰子等語（警卷第3-8頁），足認被告駕駛小貨車載運椰子等農作物，確係被告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屬其業務甚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亡而逃逸罪。公訴意旨就業務過失致死罪部分，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於法尚有未合，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尚屬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條及罪名後（本院卷第41、79頁），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審理。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又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被害人死亡，此部分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造成被害人死亡，使被害人家屬哀慟逾恆，且被告於肇事後見救護車到場將被害人載離後，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或待員警到場處理，即逕自離去，所為均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有本院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07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67-68頁），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過失程度，暨其自述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7頁），茲念其係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並已於本院坦承犯行及與被害人成立調解，被害人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有前揭調解筆錄可查，堪信其甚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再者，本院斟酌被告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同意賠償告訴人，但被告尚未履行完畢，為免被告於受緩刑宣告後未能依約履行，爰同時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以如附件調解筆錄之內容向告訴人履行賠償義務，以保障告訴人權益；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陳于文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林敬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敍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靜雯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肇事遺棄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過失致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本院108 年度交附民字第107 號調解筆錄】